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提出授予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仕（「承授人」）提出授予 19,90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提出授予該等認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提出授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提出授予認股權之行使價	: 0.406 港元
提出授予認股權數目	: 19,900,000
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0.40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認股權之認股權期限由提出授予日期起計至其第三個週年日,並將於有關認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40%、30%及 30% 的該等認股權之歸屬日期分別為提出授予日期之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

* 僅供識別

上述認股權中，有 5,000,000 份乃向以下承授人提出: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提出授予之認股權數目</u>
李義男先生（「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提出授予認股權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提出授予認股權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認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